

基本方法, 以及股份制企业筹资
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
盈余分配管理和破产清算管理等



中国股份制企业 财务管理

晋 乾 主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财 B0007485

中国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顾问 闫达五 王庆成
主编 晋 乾
副主编 王宗宝 王建英
张卫东 梁风书



CD124/24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15727

书号 F-275/398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本书编写人员

晋 乾	王宗保	陈朝阳	杨小松
金春保	王建英	孙蔓莉	韩红英
姜 勇	张卫东	梁风书	

中国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晋 乾 主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625 印张 332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70-200-6/F·173

定价:9.80 元

序

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企业实行股份制,能够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便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企业自主筹集资金;可以促进企业资产存量的重新组合,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率;特别是通过股份制的比较规范的组织管理,能够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使之成为具有“四自”能力的法人。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遵照国务院的指示,国家体改委等单位于1992年制定颁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十几个配套文件,此后股份制企业有了广泛的发展。可以预期,股份制必将成为我国企业主要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股份制的实行,使企业财务活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也对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筹资渠道多样化和企业有权自主筹资,要求企业做好筹资决策,规划资金需要量,选择筹资方式,比较资金成本,分析资金市场;企业有了投资自主权,要求企业重视投资决策,拟定投资方案,预测投资收益,估量投资风险,搞好可行性分析;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更是股份制企业中一个关系各方面利益的重大问题,它要求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制定股利政策,实现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面对着这样一些新问题,有关人员对股份制企业运行和操作知识的缺乏,已成为当前推行股份制特别是使之按规范化要求运作的主要障碍。实践呼唤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应我国情况的有关股份制的

著作问世,这本《中国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就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真乃适时之举。

纵观全书,我认为有以下特点:(1)具有中国特色,讲求规范性。我国的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上有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商股四种形式,并且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实施范围方面要根据行业的重要程度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区别对待。该书充分表述了我国股份制的上述主要特点,同时坚决摒弃把股票与债券混同、把公有资产量化到个人、事先规定较高的股息率、同股不同利、股利在成本中列支等作法,防止“变形”、“走样”,反对降低标准,强调基本规范。(2)借鉴国际惯例,具有前瞻性。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实行股份制已有三百余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些基本规则和操作程序已为各国通用,体现了股份经营的规律性。本书既以我国业已颁发的法规制度为依据,同时又充分吸收了西方国家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如证券投资风险的分析、确定目标现金余额的鲍莫模式等三种方法。有些作法尽管我国现时尚未采用,但有实用价值且我国将具备使用条件的,也作了必要的介绍。(3)紧密联系实际,有可操作性。该书注重实际操作,对股份制有关法规制度的具体实施程序,对筹资、投资、股利分配等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对各种财务指标的计算等,都作了详尽的解说,学了就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4)结构安排合理,深入浅出,便于学习。该书以总论为先导,然后按企业资金运动的过程分述筹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和利润管理,最后在概述财务分析和财务评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合并、分立、重整、解散、清算等特种业务的财务处理作了探讨。体系新颖,安排妥贴,内容虽较广泛,篇幅却很紧凑。书中还附有实例、图表,表述清晰,易学

易懂。我认为,该书的出版不仅为各部门和企业的经理人员、财务人员提供了一本有实用价值的业务参考书,而且对有兴趣研究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理论工作者和其他人士也将有所裨益。

这本书的作者是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几位从事财务管理研究的青年同志。他们认真钻研了我国政府颁发的有关股份制的法规制度,深入分析了我国股份制企业发展的背景和现状,广泛调查研究了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充分探讨了西方经济发达国家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先进经验。他们在工作学习之余,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地写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本有一定份量的著作。尽管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中许多新问题有的尚未充分探讨,也难免有某些疏漏之处,但是他们这种勇于探索、勤于研讨的精神是可贵的,是值得赞许的。故乐于为之作序推荐。

王庆成

1993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环境	(1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23)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方法和制度	(29)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筹资管理	(35)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筹资概述	(35)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短期资金筹集	(59)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长期资金筹集	(72)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营运资金管理	(90)
第一节 营运资金管理概述	(90)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96)
第三节 流动负债的管理	(136)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长期资产管理	(145)
第一节 长期资产管理概述	(14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146)
第三节 无形资产与其它资产管理	(164)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投资管理	(17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投资管理概述	(17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90)
第三节 证券投资管理	(215)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成本费用管理	(227)
第一节 成本费用管理概述	(227)
第二节 成本预测与成本计划	(238)
第三节 成本控制	(252)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利润管理	(265)

第一节	利润管理概述	(265)
第二节	目标利润管理	(273)
第三节	利润分配管理	(290)
第八章	财务分析与财务评价	(303)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303)
第二节	财务分析方法	(306)
第三节	财务分析与资信评级	(332)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合并、分立与重整	(34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	(34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立	(35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重整	(354)
第十章	股份制企业解散、清算管理	(361)
第一节	解散、清算概述	(361)
第二节	财产、债权、债务清查	(365)
第三节	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	(369)
附录:		
一、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73)
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404)
三、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20)
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32)
五、	《企业财务通则》	(434)
六、	1 元的复利终值表	(444)
	1 元的复利现值表	(448)
	1 元的年金终值表	(450)
	1 元的年金现值表	(45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一、股份制企业的分类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份制企业主要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还可以按其它标志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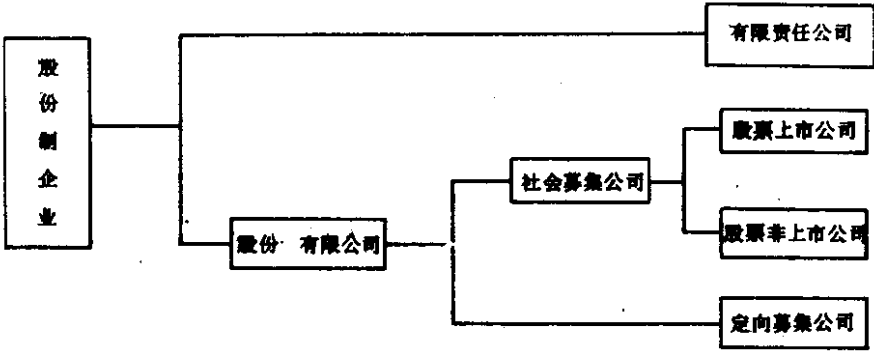
1. 按资本金募集方式划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划分为社会募集公司和定向募集公司。所谓社会募集公司是指以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本的法人企业;而定向募集公司一般是指以股权证方式向特定的个人或法人筹集资本的法人企业。

2. 按公司的股票能否上市划分,股份有限公司又可划分为股票上市公司和股票非上市公司。所谓股票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机构挂牌交易或转让的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则是其发行的股票只能内部持有而不能上市流通的公司。

3. 按公司定向募集的对象划分,股份有限公司又可划分为内部募集公司和法人募集公司。内部募集公司是指向企业内部职工筹集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募集公司是指向法人企业筹集资本的股份公司。

一般说来,社会募集公司都应是上市公司。但是,由于我

国目前股份制企业刚处于试点阶段,其外部环境还不配套,我国的社会募集公司则既有股票上市公司又有股票非上市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则不存在按上述标志进行分类的问题。股份制企业的分类情况如图表 1—1。



图表 1—1

二、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①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②股东按其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③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④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⑤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⑥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等。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①公司的全

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②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③公司的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④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⑤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三、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股份制企业有新创和改组两种情况。其设立方法有所不同。

新创的股份制企业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设立，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所谓发起设立，是由发起人全部认足公司设立时的资本总额，并以此款额进行注册登记。发起设立包括以下程序：①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并按股缴足股款；②选举董事、监察人，选出来的董事、监察人应立即执行业务；③设立登记，即在一定期限内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登记时应具有下述文件，如公司章程、股东名簿、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总额、以非现金财产形式抵作股款者的姓名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的标准、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到的报酬数额或特别利益的数额，优先股的总额及每股金额、董事、监事人名单等。只要公司发起人提交的设立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了设立证书、营业执照，公司即正式成立。所谓募集设立亦称渐次设立，即发起人不能认足资金总额时还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募足股本余额。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企业，企业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它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企业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企业，企业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设立的程序如下：①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股份；②制定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所载的内容和条件,《股份公司规范意见》上有明确规定;③申请主管机关核准;④公开招募;⑤准备认股书和认股;⑥催缴股款。第一次发行股份总数认足时,发起人应向各认股人催交股款;⑦召集创立会议。企业股份缴足时,发起人须于40日之内召开由全体认股人参加的创立会议。创立会议的职责主要是: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的董事;选取公司的监事等;⑧设立登记。公司一经设立登记,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新创股份制企业,首先要有发起人。所谓发起人是指在章程上签名的人。即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发起人往往不止一个,各国对发起人的法定最少人数的要求不一样,美国、挪威、瑞典规定为三人,法国为五人,英国、日本规定至少七人。《股份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公司发起人应有三人(含三人)以上,而且公司发起人应是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为发起人时不得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以下责任:①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②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③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④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而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发起人应负连带责任。其次,制定公司章程也是股份制企业设立时至关重要的问题。公司章程是经公司发起人全体同意依法签订的,规定公司组织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它向公众公开声明公司的宗旨、资本数额、权利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须的内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可分为绝对必要事项、相对必要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三种:①绝对必要事项是指那些在公司章程中必须记载,不可缺少的事项,如果缺少

一项,章程本身就无效。这些事项主要有:公司名称、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各类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公司地址、通知和公告办法、订立章程的日期等;②相对必要的事项。有些事项即使不作记载,也不影响章程本身的效力,但如果把它们记载到章程中以后,该事项就有了法律效力,这样的事项称为相对必要事项。这些事项主要是:分公司的设立、分次发行股票时,每次发行的数额、公司解散的事由、成立费用和发起人报酬等;③任意记载事项。凡是不违反《股份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有关规定,经发起人同意记载于章程的,即属任意记载事项。一旦予以记载即有法律效力。这类事项主要有诸如董事人数、股票种类、过户手续、营业年度、缴股办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等。公司章程一经制定就具有法律效力,客观条件变化后,可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但修改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国有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也可以是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一般说来,将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要经过以下三大步骤:①准备阶段。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财产进行清查、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②文件准备阶段。在此阶段,发起人应准备有关的标准文件,如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募股方案等,同时还得准备其他有关资料,比如,前三年的会计资料、发起人简况以及发起人协议书等;③申报阶段。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

部门审查批准。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之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此时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股份制企业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即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1. 国家股。国家股是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股份。如果是将现有的国有企业改组成股份制企业,则其资产折成的股份也是国家股。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并委派股权代表。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经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家股一般为法人股。

2. 法人股。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一个企业拥有另一个企业 10% 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3. 个人股。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股份。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社会募集公司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而且,当自然人拥有公司股份时,其所持股份(不包括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

4. 外资股。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股东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五、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由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组成。其具体组织形式有三种: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拥有企业财产的支配权和经营权,但由于众多的股东不可能都参与企业的经营,因而需要一个机构来表达股东们的愿望和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这个机构就是股东大会。而股东大会不可能经常召开,所以就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来代替股东大会作出一般决策,并执行这些决策,这个机构便是董事会。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产生,同时董事会要选举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以负责执行和代表董事会实施决策。此外,还要由股东大会选出监事会来承担监察企业财务等方面活动的任务。下面分别介绍上述三种组织。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的间接管理权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企业有关事务的决策来实现。股东大会的召集者是董事会。企业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将会会议日期、地点、议程提前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股东大会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普通股股东每股都有一票表决权,但优先股的股东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的主要权限是: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②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③批准企业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它报表；

④决定企业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⑤决定企业发行债券；

⑥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⑦决定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⑧修改企业章程；

⑨审议代表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提案；

⑩企业章程规定的需由企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常设权力机构,是股份制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也是最高业务执行机构,负责处理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出,一般由企业的股东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出。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任免包括企业经理、会计主管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待遇；

②制定企业经营的重大方针政策；

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④制定企业章程修改方案；

⑤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概括地说,董事会的责任有两个方面：一是向股东大会负责；二是对与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的人或企业负责。

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是企业行政工作的首脑,他秉承董事会的意志全权经营管理企业,处理企业的一切事务。股份制

企业的其他职员一般由总经理任命。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

①依照董事会确定的大政方针规划全部营业，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督促各单位履行自己的职责；

②确定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安排各个职能部门的人员，尽量使每个职工都能发挥自己的专长，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高效率和效益；

③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④调度人员。即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调配人力，使人力资源配置合理，使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

⑤运用资金；

⑥代表企业对外接洽事务；

⑦审核数额较大的合同，由总经理签订后报董事会批准；

⑧检查、核准员工的差旅费、应酬费及行政经费；

⑨遇有重大而又不能自己决定的紧急事件，取得董事长同意后，先执行，后报请董事会追认。

3. 监事会。为了使股份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高效率地开展，必须把权力合理地集中于企业的最高执行部门——董事会。但是为了防止董事会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就必须建立监事会，它是执行监督任务的、能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从而与董事会处于相对独立地位的机构。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经理。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监督执行企业业务的董事，有无违背法定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②可随时检查企业业务及财务状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企业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企业的业务情况；

③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